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
Beijing·Shanghai·Shenzhen·Hangzhou·Guangzhou·Kunming·
Tianjin·Chengdu·Nanning·Jinan·Chongqing·
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
Changsha·Taiyuan·Wuhan·Guiyang·Urumqi·Zhengzhou·Shi
Jiazhai·Hefei·Haikou·Madrid·Silicon Valley S
an Francisco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31、41、42/F, Special Zone Press Tower, 6008 Shennan Avenue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言	5
第二节 正文	6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7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	10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11
五、结论意见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桃李面包	指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	指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指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持有人	指	出资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公司章程》	指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信息披露指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员工持股计划》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承办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律师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GLG/SZ/A1948/FY/2020-074

致：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国浩”）依据与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担任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
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
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
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
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
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
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保证：其已经
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
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
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
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
数据或结论的引述，不应视为
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
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
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 月 23 日，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2007 年 7 月 16 日，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

2.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核发《关于核准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379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4,501.26 万股；并经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424 号）同意，公开发行的 4,501.26 万股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起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桃李面包”，股票代码“603866”。

（二）公司有效存续，其股票在上交所持续交易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持有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100242588126L 的《营业执照》，设立至今已通过各年度企业年度检验或公示年度报告。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票现仍在上交所上市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者解散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0年4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相关事项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对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公告文件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条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二）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监事会意见、独立董事意见以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并经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三）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

划的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条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四）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公司确认，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及子公司骨干员工。参与对象均在公司或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参与员工共计 127 人，2 人，其余 125 人均系公司其他员工；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考核情况，对参与各期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五）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公司确认，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部分桃李面包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以零价格转让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除开户费、手续需费用外，员工无需支付其他费用，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款的规定。

（六）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公司确认，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部分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非规范允许的方式以零价格转让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公司确认，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计算；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最后一笔购买之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时起计算；获得股票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自公司公告当期持股计划时起计算，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的规定。

（八）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公司确认，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

总额的

不得超

公司首

通过股

规定。

（

划的内

理委员

授权管

理方；

的处置

导意见

（

经通过

第（八

（

以下主

1. 员工持

2. 员工持

序；

3. 公司融

4. 员工持
所持股份权益的

5. 员工持

6. 员工持

7. 员工持

8. 其他重要事项。

据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

（十二）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持股的情形。公司已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的规定。

（十三）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期限及规模、管理模式等内容符合《指导意见》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如下程序：

1. 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

2. 2020年4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

3. 2020年4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1）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指导意见》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实施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效机制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员工的积极性，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的发展，也有助于留住人才、吸引人才；（3）实施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4）实施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的情形。

4. 2020年4月15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

（二）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履行

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尚需履行《指导意见》的规定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程序。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进行审议。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4月16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二）尚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的规定，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

综上，本所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
交所 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
章程 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者解 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
主体 资格

（二）《员
的相关规定；

（三）截至
实施本次员工持股
的实施已取得了

（四）截至
了现阶段所必要的
按照《指导意见》
规定履行相应的

本法律意见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的

签署页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祁丽
祁 丽

经办律师：

刘丹
刘 丹

2020 年 4 月 28 日